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炳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alth Warrior」	指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嚴國浩先生
梁敏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上事項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嚴國浩先生及梁敏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陸正華博士將輪席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後，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陸正華博士為董事。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重選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陸正華博士為董事。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額外股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98,446,577股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9,223,2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有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922,328.89港元，包括5,492,232,889股股份。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49,223,28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44	0.375
八月	0.4	0.35
九月	0.385	0.35
十月	0.37	0.265
十一月	0.27	0.242
十二月	0.27	0.2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2	0.27
二月	0.355	0.27
三月	0.33	0.27
四月	0.37	0.335
五月	0.335	0.238
六月	0.43	0.24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	0.3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Wealth Warrior持有3,616,712,779股股份，而譚先生透過全權信託亦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ealth Warrior及譚先生合共持有4,055,892,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5%。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下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則Wealth Warrior以及譚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2.05%。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Wealth Warrior或譚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本公

司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嚴國浩先生、梁敏玲女士及陸正華博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嚴國浩先生

嚴國浩先生(「嚴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廣州敏捷家電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敏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前，為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行政總裁之行政助理。彼於房地產發展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主修土木工程管理。

根據嚴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嚴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彼有權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該數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水平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嚴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及退任。

梁敏玲女士

梁敏玲女士(「梁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廣州錦繡大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其後加入廣州敏捷擔任副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房地產及金融高級顧問。梁女士於房地產發展行業，以及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彼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根據梁女士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梁女士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出終止，惟須就終止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彼有權收取每年750,000港元之酬金，該數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水平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梁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及退任。

陸正華博士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6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從事會計及金融方面之教育工作。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陸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擔任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09))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溫氏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98))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今擔任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04))之獨立董事。

陸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30))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廣州市聚賽龍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1131))之獨立董事。

根據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陸博士之委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有權收取每年138,6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陸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重選及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過往三年內，各退任董事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並無或並無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各退任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而退任董事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及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嚴國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正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出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發行」指：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此等計劃或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附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領地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協定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